附件 4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

用人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税务登记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 你单位申报认定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。依据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）第七条，经审核后予以认定 人月。

 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：

 年 月安置登记 人，经审核后予以认定 人月。

......

......

 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网上事项进行查询。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，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，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。

 审核机构名称：

 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：请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另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京残发〔2018〕26号）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符合条件单位可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11月30日。